附件

中山大学2024-2025学年优秀班干部评选标准

**参评资格：**

现职班干部，截至2025年9月30日，从事班干部的时间不少于1年。学习成绩优良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本专业50%以内，2024-2025学年无挂科记录。

**参评条件：**

**（一）理想信念坚定。**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道德品行优秀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带头倡导良好班级风尚，积极参与营造良好的班级舆论环境和网络空间。

**（二）心系广大同学。**深入班级同学之中，积极主动地在班级中开展工作，密切联系同学成效突出，对同学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。能够及时了解同学的需求和想法，积极为同学排忧解难，切实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。

**（三）工作能力过硬。**在班干部工作岗位上勤奋工作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落实学校和班级的各项工作任务。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，能够有效组织班级活动，带领班级同学共同进步，在班干部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。

**（四）工作作风优良。**自觉加强品德修养，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求真务实，克己奉公，廉洁自律，积极主动地为同学服务，不谋私利。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使命感，勇于担当，面对困难和问题不推诿、不退缩，能够以身作则，带领班级同学形成良好的班风和学风。